2019年秋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赴内地高校

引进人才招聘公告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才强区战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定于9月16日至10月23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部分区直及地州市有引进人才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赴西安交通大学、天津大学、河南师范大学、兰州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湖北大学举办引进人才招聘会。

一、招聘地点及时间

（一）西安交通大学

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兴庆校区青年之家。

（二）天津大学

时间：2019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

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校区篮球馆。

（三）河南师范大学

时间：2019年9月21日上午9:00-12:00；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四）兰州大学

时间：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

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

（五）上海复旦大学

时间：2019年10月17日上午9:00-12:00；

地点：上海复旦大学光华楼学生广场。

（六）中国人民大学

时间：2019年10月20日上午9:00-12:00；

地点：中关村大街59号世纪馆。

（七）湖北大学

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2:00；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3号体育馆。

二、招聘对象

招聘站点所在城市及周边高校应历届毕业生，符合招聘条件的，均可应聘。

三、招聘岗位

详见附件。

四、招聘方式及程序

（一）招聘方式。招聘采用考核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与应聘人员现场面对面进行交流，应聘人员符合用人单位岗位条件且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的，双方签订引进人才招聘意向书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三方协议》。

（二）招聘程序。原则上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41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形式，应聘人员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从引进人才招聘岗位需求中自主选取岗位应聘。应聘人员须严格按照发布的岗位条件及要求报名，凡不符合岗位条件以及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责任自负。

**2.资格审查。**各用人单位要落实资格审查主体责任，重点审查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发布人才招聘岗位专业需求是否一致。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可进入到考核环节。

**3.考核。**考核可采取面谈、面试、试讲、专业测试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及时间、地点由招聘单位自主确定，报名人数2名及以上的岗位，必须以量化分值的形式向应聘人员公布考核结果，择优确定体检人选。

**4.体检。**按照招聘岗位及人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各单位自主确定体检事宜，体检可选择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合格者进入公示聘用环节。

**5.公示聘用。**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需在用人单位网站上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手续。因体检、公示产生的空缺名额，按照考核量化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递补。

五、注意事项

（一）请应聘人员携带身份证、个人简历，以及成绩、荣誉证明等其它资料；研究生（硕士、博士）还需携带发表论文、学术成果等材料。

（二）已现场确定拟聘人选的岗位，下一场次将不再招聘。敬请应聘人员注意用人单位的相关提示。

附件：2019年秋季新疆赴内地高校引进人才招聘岗位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6日